

集美大学文件

集大学〔2014〕80号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研究生 奖助学金评审与发放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部门：

现将《集美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与发放暂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集美大学

2014年7月15日

集美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与发放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使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评审与发放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适应创新人才培养的要求,根据《福建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教〔2014〕3号)和《福建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教〔2014〕4号)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校分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参评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研究生助学金的参评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获得奖励和资助的研究生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主要用于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补助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其资金来源主要由政府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

第二章 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审

第五条 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的研究生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 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助学金分为博士研究生助学金和硕士研究生助学金。

第七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等其他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八条 研究生助学金标准。

资助对象	标准	比例
博士研究生	2.4 万元/年	100%
硕士研究生	0.72 万元/年	100%

第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标准。

资助对象	等级	标准	比例
博士研究生	一等	1.2 万元/年	10%
	二等	1.0 万元/年	20%
	三等	0.8 万元/年	30%

硕士研究生	一等	1 万元/年	5%
	二等	0.8 万元/年	15%
	三等	0.6 万元/年	25%

第十条 各学院可根据各自学科特点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规定具体的评审条件、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和比例，但评审条件不得低于学校规定的条件。实施细则需分别报学生工作处和研究生处审核备案。

第十一条 一年级博士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平均分配。

第十二条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发放办法：

（一）一等学业奖学金，按 5%的比例发放。凡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且录取总成绩排名在前 5%的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学校给予一等学业奖学金，若一等学业奖学金的发放比例未达到 5%，剩余的一等学业奖学金作为二等学业奖学金发放。

（二）二等学业奖学金，按 15%的比例发放。凡未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学校可给予二等学业奖学金：①本科毕业于“211 工程”或“985 工程”大学；②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且本科毕业于福建省重点建设高校。若二等学业奖学金的发放比例超过 15%，学校可参考总成绩排名给予发放；若二等学业奖学金的发放比例未达到 15%，剩余的二等学业奖学金作为三等学业奖学金发放。

（三）三等学业奖学金，按 25%的比例发放。凡因名额限制

而未获得二等学业奖学金的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学校可参考总成绩排名给予三等学业奖学金；凡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硕士研究生，学校可参考录取总成绩排名且在 25%三等学业奖学金的范围内给予三等学业奖学金。若三等学业奖学金的发放比例未达到 25%，剩余部分的三等学业奖学金可参考录取总成绩排名发放。

第十三条 破格录取的考生不参加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但在校学习期间可参加二年级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动态评审。

第十四条 二年级以上在校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实行动态调整，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时需综合考虑研究生的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等因素；二年级以上在校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由各学院根据本学院实施细则进行评审。

第三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分工

第十五条 学院的职责为：

（一）负责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二）成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领导、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组成；

（三）组织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评审工作，并制定发放方案；

(四)负责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停发和补发方案，并向学生工作处报送审核。

第十六条 研究生处的职责为：

- (一) 审核各学院制定的实施细则中的评审条件；
- (二) 向学生工作处提供研究生学籍异动信息。

第十七条 学生工作处的职责为：

- (一)审核各学院制定的实施细则中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等级、标准和比例；
- (二) 审核各学院实际评审的等级、标准和比例；
- (三) 审核各学院停发和补发的名单；
- (四) 测算奖学金的发放金额并根据“学生款项发放表”的要求报送财务处。

第十八条 财务处的职责为：

- (一) 按时审核发放研究生奖助学金，并按要求抵扣欠费；
- (二) 在学生工作处下设立“研究生奖助学金”项目进行统一核算；
- (三) 按学生工作处通知做好“研究生奖助学金”项目的预算、核拨工作。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的评审程序：

- (一) 学生工作处于每年7月份的第一个星期发布下一学年

评审通知；

（二）符合参评条件的研究生填写《集美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申请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本学院提交申请表和评审实施细则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各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奖助研究生名单后，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以上，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于9月25日前报学生工作处审核；

（四）学生工作处审核各学院评审的等级、标准和比例，并于11月1日之前报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五）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全校获奖助研究生名单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财务处应于每年11月30日之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助学金按月发放，同时学院应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奖助学金的发放

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的研究生有以下情况，终止发放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并不得参与下一学年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的评审：

- （一）违反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受到处分者；
- （二）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第二十二条 申请休学和中途退学的停发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若在发放之日办理退学和休学者应扣缴已发的当年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

第二十三条 其他特殊情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的发放办法由学校研究确定。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享受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资助的期限以学制年限为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4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